

彰化縣埤頭鄉立幼兒園 109 年度臨時人員（司機）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1名。
- （二）備取1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09年04月30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駕駛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六十五歲以下，男女皆可。

二、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私立高(職)中學校以上。
- （二）具備職業駕駛執照。
- 〈三〉具基本水電維修經驗尤佳。

肆、簡章公告

自109年2月10日（星期一）起至2月14日（星期五）止，公告於埤頭鄉公所網站（<http://www.pitou.gov.tw/>）「最新消息」，並委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埤頭就業中心(全國就業e網)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3）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9年2月17日（星期一）起至2月19日（星期三）止，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4時。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立幼兒園。
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平原村彰水路3段352巷45號；電話：04-8927183。
- 四、繳驗證件：報考人請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 (三)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四) 職業駕照。
 - (五)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 (六) 利益迴避切結書(附件3)。
- 五、委託他人者需持委託書(附件4)、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各項繳驗證件。
-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109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當日9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埤頭公所發包中心。
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電話：04-8927183。
- 三、甄選方式：面試(100%)
 - (一) 面試時間：每人以5~10分鐘為限，採委員提問方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二) 面試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等。
 - (三) 注意事項：面試以甄選報名表編號先後依序進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甄選錄取方式

- 一、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得視實際需要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另備取若干名。

捌、放榜及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 一、放榜日期：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http://www.chutang.gov.tw/>)；參加甄選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報到作業：錄取人員應於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至埤頭鄉立幼兒園報到，並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接受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如未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該證書，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肝、傷寒)，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

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無故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福利制度

(一) 僱用期間：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 每月薪資為基本工資（新臺幣23,800元，需代扣個人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另由本所支付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 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四、上班地點：彰化縣埤頭鄉立幼兒園

玖、附則

一、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職員(司機)工作內容為鄉立幼兒園幼童車駕駛及環境衛生整理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錄取人員每學年應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接受考核。

四、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彰化縣埤頭鄉立幼兒園 109 年度臨時人員（司機）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0) (H) (M)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畢業	年	月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p> <p>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p>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審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核符	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請依序排列，正本發還，影本抽存。			應試者簽收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埤頭鄉立幼兒園 109 年度臨時人員（司機）

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09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彰化縣埤頭鄉立幼兒園109年度臨時人員（司機）甄選報名 切結書

本人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
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
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司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埤頭鄉立幼兒園 109 年度臨時人員（司機）

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埤頭鄉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職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
理相關報名程序。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
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